

2022 年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报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主要绩效	
五、存在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8 号），安排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00 万元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8 个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

序号	地市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堂福乐楼建设	29
2	韶关市	翁源县龙仙镇马山村一组骨灰楼建设	10
3	韶关市	翁源县龙仙镇马山村二组骨灰楼建设	10
4	韶关市	翁源县龙仙镇马山村三组骨灰楼建设	10
5	韶关市	翁源县坝仔镇上洞村百围仔小组骨灰楼建设	10
6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29
7	河源市	龙川县老隆镇梅子坑公墓升级改造	39
8	河源市	和平县古寨镇天子岗公益性公墓建设	40
9	河源市	和平县公白镇夹龙公墓建设	10
10	梅州市	蕉岭县殡仪馆配套骨灰楼建设	50
11	湛江市	廉江市安铺镇牛奶场公益性生态公墓一期工程建设	29
12	湛江市	羊角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29
13	茂名市	树仔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29

14	茂名市	水口镇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	29
15	茂名市	官桥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29
16	清远市	佛冈县石角镇观山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	29
17	潮州市	饶平县钱东镇灰寨村公墓修建	15
18	潮州市	饶平县新丰镇杨康村公墓修建	8
19	潮州市	饶平县高堂镇高三村公墓修建	8
20	潮州市	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场公墓修建	8
21	揭阳市	惠来县殡仪馆骨灰楼扩建项目	50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内容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程序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处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以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规模、实施进度、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我处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处支部会议讨论通过，报厅规财处审核，报厅福彩公益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再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

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自评 16 分）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自评 16 分）

韶关等 8 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葬事业发展状况，结合实际，推进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的现实需求，助推节地生态安葬。

（四）效益方面（自评 16 分）

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233 万元，支出进度 47%。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在生态效益方面保护了土地资源；并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68 分，自评等级良。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购置设备，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群众需求	25	11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13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保护了土地资源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3

四、主要绩效

一是资助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等 8 个市共新建 4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5 个公益性安放设施，扩建 1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1 个公益性安放设施，修缮改造 3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有力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树葬区、海葬纪念设施建设，提高了覆盖率，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二是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五、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进展较慢。韶关、梅州、茂名等市别项目受疫情、征地、验收等因素影响，支出进展较慢；清远市佛冈县因土地规划问题对资助项目进行了调整，资金未支出完毕。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加快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